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或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執行董事：

譚云標(主席)

李力(副主席)

羅建華(總經理)

宋咸權(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非執行董事：

梁江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13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3年6月3日已發行股本之20%；(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3年6月3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賦授此等一般授權，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購回授權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14年4月17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293,285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0,729,328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293,285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81,458,657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有)，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就董事輪值退任的要求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再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賦有權力可不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為現時的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的總數目須根據並不可超出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須由其獲委任起至本公司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但不計算入決定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

梁江先生、梁劍琴小姐及李嘉強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三位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的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李嘉強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彼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李嘉強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明確表現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的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從李先生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會認為彼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李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

因此，董事謹此徵求股份持有人（「股東」）批准繼續委任李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譚云標
謹啟

2014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293,285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本公司下屆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90,729,328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的合適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537,198,86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5.79%。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 易 市 價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13 年		
4 月	0.96	0.86
5 月	0.93	0.87
6 月	0.93	0.83
7 月	0.91	0.82
8 月	0.98	0.90
9 月	0.99	0.94
10 月	1.02	0.94
11 月	1.00	0.96
12 月	1.01	0.96
2014 年		
1 月	1.10	0.95
2 月	1.07	1.00
3 月	1.04	0.97
4 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1.00

1. 重選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梁江先生，61歲，於2012年7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1月至2012年7月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及佛山市政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及高明市市委書記。彼現為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於2009年2月，梁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副總經理。於2014年2月起，彼不再擔任粵海控股副總經理。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董事長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3月，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前稱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粵海置地」）的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述者外，梁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本公司1,210,000股普通股及持有2,93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此以外，本人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梁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梁先生擔任本公司上述職務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梁先生之酬金乃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梁先生概無(i)在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則提供包括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性質、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額，連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狀況等等。

梁江先生於2000年12月期間曾擔任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粵海企業於1980年6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1998年12月，中國廣東省政府展開(其中包括)有關粵海企業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粵海企業集團」)的重組，有關粵海企業集團的重組詳情已載於下述「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的重組事項」一節之內。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已載於下述「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一節之內。

梁先生於2002年5月3日至2004年2月17日期間擔任廣東(香港)旅遊有限公司(「廣東旅遊」)的董事長。於1992年1月6日至2003年3月30日止期間，廣東旅遊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旅遊自2003年3月31日起成為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旅遊兩名債權人於2003年6月12日就總債務222,385,095.35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請廣東旅遊清盤。呈請於2003年8月6日進行聆訊，法院已發出清盤令。於2003年12月8日，廣東旅遊的清盤人被委任。法院於2004年1月16日發出命令，命令廣東旅遊之清盤如同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人共接獲約316,000,000港元的債項索償。廣東旅遊於2011年1月31日召開股東及債權人的最終會議，並在最終會議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所需申請表及賬目報告之日起計3個月屆滿時，廣東旅遊將予以解散。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梁先生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梁劍琴小姐，49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豐富經驗。梁小姐曾於1995年至1997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1997年至2002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2002年至2006年任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梁小姐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粵海置地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後於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粵海置地的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述者外，梁劍琴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小姐並沒有本公司普通股或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小姐分別擁有粵海投資及粵海置地100,000股及56,222股普通股之權益。除此以外，梁小姐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梁小姐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梁小姐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梁小姐擔任本公司上述職務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梁小姐之酬金乃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梁小姐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李嘉強先生，60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管理服務公司之總裁，曾任職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曾為投資分析員及曾擔任萬國寶通集團香港之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100,000股普通股及持有20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此以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李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而需要提前終止。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總額為300,000港元。李先生擔任本公司上述職務有權收取可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董事袍金及董事酬金。李先生之酬金將參照參照職責、當時之行業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李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事宜須予知會股東垂注。

2. 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的重組事項

於1998年底，因亞洲金融風暴及由此引起的信貸緊縮、資產價值驟降和過度借貸幾項因素；粵海企業集團遇到財務困難。雖然獲得中國廣東省政府協助，此情況明顯地需要一個長遠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法。

於1998年12月，中國廣東省政府提出就粵海企業集團進行全面重組(「重組」)。於1999年1月12日，作為重組的部份，向粵海企業集團的財務債權人作出關於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的一項建議，此外，於2000年10月30日訂立的交換要約

大綱的規限下，粵海企業對票據持有人作出一項交換邀約。於2000年12月21日，粵海企業集團正式簽訂(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協議，粵海企業集團的銀行債權人及若干重大債權人同意參與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成功落實，並與財務債權人達成協議，債務重組於2000年12月22日生效。

3. 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

在2000年12月，粵海企業當時大部份附屬公司均參與債務重組，在2000年12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江先生曾擔任粵海企業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有參與債務重組，關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已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進行債務重組前的 業務性質
粵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怡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華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出入口貿易及 建築材料供應
昌駿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華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廣東(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工程顧問服務
擇利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集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建築工作及儀器租賃
頌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 物業管理服務
勁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Moon Ra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中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 代理服務
德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粵信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貿易及其他
粵海絲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真美旅遊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華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進行債務重組前的 業務性質
常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洋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Raster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盟基有限公司)	香港	放債
偉隆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務實旅遊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豪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粵海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Electric Asse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凱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股票買賣
旭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中貫(黔江)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電力
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雅集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及投資控股
集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粵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基金管理
海爾頓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航新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錦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泛駿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欣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宣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三達機制紙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	紙品印刷及銷售
托迪斯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粵林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粵林(種苗)有限公司	香港	出入口貿易
信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信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金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粵海東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日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金堤有限公司	香港	餐館營運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普通股)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

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普通股之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普通股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詠雪

香港，2014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必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必須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購回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